

交男友，是为了钱财还是感情

□口述：小云 记录：一帆

听了小云的经历，我深深为她初恋男友弘杰感到不值。在他心目中那个淳朴优秀的好姑娘早已堕落成了一个为金钱、高级时装和其它高档奢侈品而出卖自己灵魂的拜金女。

原本淳朴的我慢慢动摇了

我生在安徽农村，父母都是农民，只能靠天吃饭，过着最普通的生活。还没有出来读大学之前，我像其他农村女孩子一样非常淳朴，对金钱没有非分之想，我只是想本分地过日子，自食其力，靠自己的劳动吃饭，我觉得这样很自豪。

但等我考上上海的一所重点大学后，我发现我的想法——按照同学的说法——“很土”。起初我很是不屑一顾，土怎么了？我最讨厌当花瓶靠别人养活。但是随着时间的推移，我越来越发现她们生活地自由自在，最起码不像我为了生活、为了省吃俭用而委屈自己。她们可以随心所欲，想要什么就有什么。再看看我自己，就算想买个廉价的 MP3 都要犹豫好久。我有点迷惑了：难道我坚持的想法是错的？或者说不合时宜？总之，我发现自己有点动摇。

论长相，我继承了父母的优点：苗条，高挑。我脸盘很小，眼睛大大的，睫毛长长的，大家都说像布娃娃。

娃。不论我穿什么衣服，大家都会赞叹好看。不论我在哪儿，都被归入美女的行列。我对自己的长相身材也相当满意。也正是由于这一点，我一直很骄傲，对大部分男生是看不上。

读高中的时候，我几乎每天都收到情书，起初我还看看里面写了什么，渐渐的我连看都不看就扔到垃圾桶里。但是高二时还是有个男生打动了。他也是农村的，长得很普通，但是心眼很好，很有亲和力，也很有内涵。他叫弘杰，经常给我讲数学题，不厌其烦。有了他这个免费家教，我的成绩一直稳步上升。我心里非常感激他，他不像其他男生一上来就给我写情书，而是从来都闭口不提。他一直很关心我，有时下雨天他拿伞在外面等我，我很感动，和他说话渐渐也多起来。弘杰做事很低调，一点都不张扬。这点我很喜欢。大家都对他印象挺好。我们熟悉之后，有一天晚上放学了，像往常一样他喊我出去走走。

我有个高中开始交往的男友

忽然他拉着我的手说：“小云，我喜欢你，做我的女朋友吧！”我也一直默默喜欢他，就含羞答应了。我们一直保持恋爱关系，由于忙着学业，我们没有出去旅游过，弘杰没有为我买过什么贵重礼物，只有点点滴滴的体贴和关心，对我来说，这已经足够了。高三毕业，他考上了北方一所大学，而我考上了上海的高校。没办法，不得不分开。

后来，我们分开在两地，但是联系一点都没少。弘杰非常思念我，他说我和其他女孩子不同，其他女孩子都太势利，唯独我非常纯净，他每天都发微信诉说对我的思念。起初我也很思念他，但是大一上半年的新学期即将走完，我却动摇了对他的感情。我开始跟其他女生比。她们穿戴入时，到哪都是鲜艳瞩目。她们有的长得根本没有我漂亮，可是打扮起来，至少让人一看就很抢眼，抢了我的风头。以前高中时代我是校花，可现在大家都喊我灰姑娘，我没有名牌时装首饰鞋靴包包，看上去普通得无法再普通了。就连长得很丑但是很时髦的女生有时在我身后都会悄悄嘀咕一句：“好土哦。”那时，我真受不了！想想弘杰

能给我什么？思念？思念能当好衣服穿吗？我很怀疑：守着这样一份天真的感情，我能得到什么？还不照样被别人笑话？

期末放寒假了，弘杰要来看我，然后和我一起回县城。我答应了，正好可以和他分手。他来之后，很激动，一把就抱住我，看来他对我的感情一点都没有变。那时我又犹豫了，想提出分手又说出口。我想吃肯德基，那是我一直喜欢却吃不上。他很爽快地带我去吃。吃完饭，我让他给我买双鞋，他有些犹豫，有些为难，说这半个学期确实打工挣了点钱，但是想回家给父母买点东西。我虽然很不高兴，但他孝顺父母也是天经地义，于是就不买了。但是他又说从来还没有给我买过东西，这次无论如何都要买。我好像又找回了以前的感动。买了鞋子，我很开心。然后和他一起回县城了。

过年领了一点压岁钱，我没舍得花，都攒着，开学后第一件事，我拿着这点钱买了身新衣服。有了漂亮衣服的点缀，我整个人都趾高气扬了，自信心爆棚，这更坚定了我追求漂亮衣服的决心。



贰柒 制图

手记>>>

远离拜金女

不知道大家看过没看过由郭京飞、迪丽热巴领衔主演的年爱情喜剧电影《21 克拉》？对于现在社会貌似“拜金女”越来越多的大背景下，这部电影就是讲述由郭京飞扮演的笋丝王继伟（俗称王抠抠）如何逆袭、捕获由迪丽热巴扮演的拜金女刘佳音（俗称刘买买）的芳心的。

不知从何时起，“拜金女”作为一种社会现象和新新人类开始出现在现代媒体中和人们的视线里，不可否认，我们正处在物质社会里，新的婚姻关系正在形成：拜金、利益、权力、欲望……越来越多的东西开始承载于婚姻之上，但最根本的还是心灵相通，价值观和生活态度契合。

婚恋网站世纪佳缘曾组织过一场“拜金女该不该得到真爱”的网络大讨论，正方、反方观点激烈交战，少数人的观点为：物质起码能让女人得到少许安慰，拜金是无罪的，拜金的人也有权利争取自己的幸福。然而大多数人则认为：没有爱情的婚姻是不道德的，当人与金钱划等号时，与商品又有何异？

在恋爱、婚姻的情感世界里，拜金难道真的是无辜的吗？君不见，号称“香港第一败家女的”章小蕙爱衣成痴，买东西从不手软，但凡喜欢的品牌有新款上市，一定要买回家，结果先后把香港艺人钟镇涛和富豪陈耀□两个亿万富翁搞破产。

即将步入婚姻围城的男人请记住：一定要远离那些拜金女，就像拜金女小云一样，她们整天为了钱财和虚荣出卖自尊、甚至一切。

因为虚荣，底线一再降低

没多久，我们学校体育系的一个男生追我。他叫李帅，人如其名，有点小贝年轻时的风采。他家很有钱，在上海做的生意很大。也听说李帅有过很多女朋友，管他呢！只要他有钱就行。因此，我很痛快答应了他。他出手很大方，不像弘杰那么小气。一开始他就给我买了名表和项链，戴上它们，我觉得我的价值瞬间提升了，我不再是以前的灰姑娘了。

李帅很满意，走到哪儿都炫耀他有个美女兼才女的女友，别人对他艳羡不已。当然，我也要为我的欲望付出代价，成为李帅的玩偶。只要他一声召唤，我必须随时奉陪。

有了“饭票”，我也不为吃穿发愁了，而且，我也不输给其他女生了，我穿着时尚，走到哪都是焦点。弘杰一点都不知情，还是痴情地和我联系。我也不想和他分手，至少他是重感情的，我不愿意伤害他。李帅是“饭票”，弘杰是爱情，我哪个都想要。

大三时，我去武汉旅游，火车上认识了一个王总，他恰好去那儿出差。王总称赞我的美丽和机敏，

称赞我的学识。他似乎对我很感兴趣，问我在哪下车。我说武汉，他说真巧，他也到那儿下车。下了火车，他问我是否需要住旅馆。我要在武汉玩三天，当然需要。去宾馆前，我说需要买把伞和旅游鞋、大包包，他陪我一起逛了火车站附近的商场，很爽快地为我买单，既然有人出钱，我何乐而不为呢？

我们找到附近一个五星级宾馆。走进宾馆，我就傻眼了，这是我第一次见到这么豪华的宾馆！

进了客房，王总关上门，他拿出红酒，给我倒了一杯，我就和他一杯接一杯。迷糊中，王总把我放在床上，我一切都明白了，但是无力抗拒。我知道，我为我的虚荣和贪心付出了更昂贵的代价，但经历的多了，我已经不在乎了。无所谓，谁让我需要钱呢？事后我向王总要了一笔不菲的钱，他也满足了我。也算我没白付出吧，王总至少不是个骗子。用王总的这笔飞来横财，我又添了些时尚衣物。我变得越来越会化妆，在学校里也越来越活跃，自然，追求者也越来越多。

我周旋于几个男人之间

对于追求者，我已经有了我自己一套很熟练的标准：首先就看他家世，穷的不要。这样，穷的都被我筛下去了。从有钱人里面我看上两个：一个是我们学校新闻系的一个男生，叫常超，爸爸是高官，有权有钱；一个叫汤钢，是我同学的男朋友的同事，汤钢的爷爷留下的家产，就算汤钢一辈子不工作都不愁吃喝。我想了想，这两个人我都要。

对我的情况弘杰还一直蒙在鼓里，还是那样爱我，我就和他一直交往。不说分手，也不提以后该怎么办。李帅还是和我很热乎，我似乎成了他的招牌、他的骄傲。

汤钢已经工作了，工作的人对于找老婆很是急切，与学生不同。汤钢对我印象很好，一认识就把我带到他家，给他父母过目。他父母对我很是满意，其实他们哪知道我的深不可测，外表美丽清纯的我，干过多少见不得人的事，有过多少肮脏的想法，他们都不知道，只有我自己最清楚，我渴望富有，向往有钱人的生活。我喜欢出门就有豪车坐，我喜欢要什么就有什么，我决不愿再过节衣缩食的苦日子。

相处两个月，汤钢提

出求婚。说实话，汤钢很乐意为我买单，为我买什么都不犹豫，我很满意。但是，虽然我滑坡越来越远，可是我心底始终知道：只有弘杰是靠得住的，最珍惜我的，其他人都不是，包括汤钢，都是想拿我做他们的骄傲与装饰。

可是弘杰却没钱，如果他有钱，我就会老老实实跟着他，不会脚踩几条船。我俩的确有感情，可是感情不能给我买名牌时装，我心里非常矛盾。可我不想拒绝汤钢，因为我还需要他为我买单。

大四临毕业前我考上了上海本校的研究生。两年过去了，跟李帅、常超早就不来往了，汤钢也渐渐失去联系。弘杰已经工作了，还是痴情的等我嫁给他。我知道弘杰是真的爱我，但是他太穷，我不能嫁给他这样的穷人，但在我需要爱情的时候，他可以给我爱情。

读研期间，我继续着我的发财之路，没花过父母一分钱，都是男人为我买单。我早就习惯了这样的生活。不知不觉我到了 28 岁，父母都着急我的婚事。我不能决定选择谁，有感情的没钱，有钱的感情又非常淡薄。我到底该怎样选择？